证券代码：002589　　证券简称：瑞康医药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裁韩旭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921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153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5,491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3274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602 人，代表股份 12,430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261%；

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602 人，代表股份 12,430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2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6,878,357 股，反对 655,275 股，弃权 388,3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727%、0.3311%、0.19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386,460 股，反对 655,275 股，弃权 388,3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044%、5.2717%、3.12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3 日